

案由	終止收養及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登記 (104.5.1)
事實經過	<p>未成年人王○○ (原名徐○○) 原為非婚生子女，92年被王○○單獨收養，又養父於101年死亡，小孩戶籍記事記載「前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人養父王○○死亡民國101年改由張王○○監護」，今法院判決確定終止收養；又小孩生母徐○○與其配偶李○○表明該未成年人係其二人所生 (二人業於93年結婚)，試問應如何辦理相關登記？</p>
法令依據	<p>一、民法第 1080 條第 2 項：「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，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。」第 4 項：「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，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。」</p> <p>二、民法第 1083 條：「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，回復其本姓，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。」</p> <p>三、民法第 1094 條：「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，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時，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：一、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二、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。三、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。」</p> <p>四、民法第 1064 條：「非婚生子女，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」</p>
說明分析	<p>一、辦理終止收養登記後，依規定王○○須回復本姓改為徐○○。又既經法院裁定終止收養確定，王○○之法代應即回歸至生母徐○○，須另辦理廢止張王○○監護登記。</p> <p>二、小孩生母徐○○與其配偶李○○表明該未成年人係其二人所生 (二人業於 93 年結婚)，並約定小孩從父姓，符合民法「準正」規定，請雙方當事人填具準正書及從姓約定書辦理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、姓名變更及出生別變更登記。</p>